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證照獎勵金申請辦法

102.6.18 經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02 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：本獎勵金係畢業系(科)友或校外專業人士為培育本系學生提昇專業知識與技能而捐贈，目的在於獎勵態度佳、負責盡職、且具有高度專業素養之考取專業證照同學。

貳、獎勵金類別：

一、乙級會計檢定、記帳士檢定獎勵金

(一) 資格：本系在校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乙級會計檢定或記帳士檢定，或者更高等級之會計審計專業檢定(須經學生事務委員專案提案決議通過)，並且其未設有專業畢業門檻學制者始得申請。

(二) 名額及金額

名額不限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二仟元~三仟元整，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依申請人數而另定金額。

(三) 申請時間

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據資料向系辦公室申請。

二、TOEIC 英文檢定獎勵金

(一) 資格：於在校期間通過 TOEIC 分數 **800** 分以上者。

(二) 名額及金額

名額不限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二仟元~三仟元整，依當年申請人數而定。

(三) 申請時間

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據資料向系辦公室申請。

註：同一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參、審查辦法：

一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該獎勵金之分配金額及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委員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者，必須迴避之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。

肆、獲獎人之回饋義務：(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)

獲獎人必須於審定獲獎後半年度內，依系辦公室排定時間擔任系辦公室之義務志工十個小時。

伍、本作業規範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